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处置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8,329,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查询得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将于2023年4月13日10时至2023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rmfysszc.gov.cn/statichtml/rm_zindex/9615/rm_zindex.shtml，户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8,329,457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1.061%。本次拍卖股份是由于上次拍卖竞得人未在拍卖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将价款交付到中山中院，中山中院作出了重新拍卖的裁定，详见公司《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持有的已办理质押登记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8,329,457股中炬高新股票。

2、拍卖时间

2023年4月13日10时至2023年4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22,127万元（以2023年3月1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乘以70%取整作为起拍价），保证金：4,425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

4、竞买人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因不符合条件参加

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杜绝恶意参拍竞买，本次拍卖竞买人须在报名竞拍的同时，向中山中院提交其名下资金账户有不少于资产处置价（含保证金，即总额为 31,609 万元）的资金证明，资金证明原件应邮寄至中山中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孙文东路 49 号 208 室），同时还应拍照发至 18022187423，未提交证明的中山中院不确认其竞买人资格，其出价无效。若本次拍卖有无效出价的，中山中院将从其他竞买人的有效出价中的最高出价确定买受人。

特别说明：（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本次拍卖可能导致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变更，竞买人竞买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 30% 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向中山中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五）是否存在其他瑕疵，中山中院暂无法核实。

5、拍卖方式

公开竞价，价高者得。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6、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前与中山中院联系。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款项后凭中山中院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含代原产权人申报、缴纳因本次司法拍卖产生的税费等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卖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8、拍卖竞价前将通过网拍系统将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冻结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通过银行转账在拍卖成交后五日内缴入中山中院指定账户（户名：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账号：714675685183），填写缴款单时请在备注时注明本案执行案号[（2022）粤 20 执 593 号拍卖款]，并用手机将汇款凭证拍成照片发送到 18022187423 上（短信不作回复），成交裁定书出具后将由专人通知买受人领取，期间所需时间约十五个工作日左右（具体时间可能因案件办理需要而延长），请耐心等待。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锁定的保证金自动释放，锁定期间不计

利息。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